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  |
| --- |
| 本文件為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知情同意書範本。請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研究計畫之實際狀況，妥善設計同意書，並應完整包含如下各項內容，若特定項目不適用此次的研究，請註記「不適用本研究」，但勿刪除該項目。倘使受限於計畫之性質，無法於研究前取得研究參與者之完整知情同意，則請檢附本委員會「免除知情同意書或修正知情同意內容申請書」。知情同意書應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妥善訓練之研究團隊人員，親自向研究參與者詳細說明內容，並請研究參與者慎重考慮之後，才決定是否於同意書上簽名參與。  **（研究計畫主持人務請注意以上事宜。知情同意書設計完成後請將此欄位刪除。）** |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  |
| --- |
|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記憶登錄與維持時間對工作記憶作業影響**  **英文：Influence of encoding and retaining duration of capacity of working memory** |
| **研究機構名稱：**台灣大學心理系 **經費來源：**科技部  **研究計畫主持人：**魏君翰**職稱：**學士生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李政霆 梁嫚芳 蔣有毅**職稱：**學士生  **※研究計畫聯絡人：** 蔣有毅**電話：**0976368531 |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探討記憶登錄及刺激維持時間對工作記憶影響 |
|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預計招募8名18至22歲且未被診斷有視覺功能缺失的人 |
|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測驗：參與者須完成一次工作記憶測試（約半小時） |
| **四、參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本研究需要注意力的維持，請您勿於過度疲勞的狀況下參與本研究 |
|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1)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作業表現資料皆匿名處理，且僅供研究使用。  (2)由於測驗需進行約半小時的電腦作業，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疲累感。  (3)本研究會要求您記憶一些圖片，當中可能有顏色或圖形的變化，若您在過程中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實驗者，以進行適度的休息或中斷研究。 |
|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1)本研究有助於了解不同維持時間對工作記憶容量的連結  (2)參與者可獲的王品牛排禮券乙張，且換取等值之普心時數，若中途退出，則按完成比例給予時數 |
|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利益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無 |
| **八﹑研究材料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
|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1.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無涉及不良事件或損害，亦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2.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
|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參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參加或退出，將不會引起任何不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更不會損及您的任何權利。若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告知研究者，計畫主持人將會刪除您的個資。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
|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1.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2.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將具實回答。   3.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
|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
|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年□□月□□日 |
| **特殊情形A**  **（※研究參與者為「7歲以上未滿20歲未成年人」，且「未申請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案件，請將原簽名欄刪除後，改用此處簽名欄。不適用者，請將本欄位刪除。）**  **十三、7歲以上未成年研究參與者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1.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年□□月□□日   * 1. 本人為研究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法定代理對象成為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
| **特殊情形B**  **（※研究參與者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案件，請將原簽名欄刪除後，改用此處簽名欄。不適用者，請將本欄位刪除。）**  **十三、7歲以下/受監護宣告研究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同意**  本人為研究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法定代理對象/監護對象成為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
| **特殊情形C**  **（※研究參與者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案件，請將原簽名欄刪除後，改用此處簽名欄。不適用者，請將本欄位刪除。）**  **十三、受輔助宣告之研究參與者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1.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年□□月□□日   * 1. 本人為研究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法定代理對象成為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
| **特殊情形D**  **（※研究參與者「雖非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但因意識混亂或有精神與智能障礙，而無法進行有效溝通和判斷時」之案件，請將原簽名欄刪除後，改用此處簽名欄。不適用者，請將本欄位刪除。）**  **十三、有同意權人簽名同意**  依《人體研究法》規範，本人為研究參與者之有同意權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本人之關係人成為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  有同意權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人體研究法》第12條：  第一項：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節錄）研究對象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一、配偶。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第四項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 **特殊情形E**  **（※知情同意過程涉及「見證人」者之案件，請將原簽名欄刪除後，改用此處簽名欄。不適用者，請將本欄位刪除。）**  **十三、見證人簽名同意**  \*(研究參與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皆無法閱讀時，應由見證人在場參與所有相關研究參與者同意之討論，並確定研究參與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之同意完全出於其自由意願後，由見證人於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簽名並載明日期。研究相關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見證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日期：□□□□年□□月□□日 |